

## 活動中心租借切結書

使用人 \_\_\_\_\_ 借用鶯歌區 \_\_\_\_\_ 市民活動中心辦理

\_\_\_\_\_ 活動，使用時間為 年 月 日(星期 )，

點 分~ 點 分(共 小時)，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限依申請內容使用，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2. 桌椅等器材請於使用完畢後歸位並清潔場地，恢復場地原況。
3. 場地使用期間勿影響週邊鄰居安寧。
4. 場地無使用部分，請勿開啟電燈或電扇等電器用品，且使用完畢務必關閉電源，以節約能源。
5. 場地內水電設備或其他設施若有損壞情況，請通知民政防災課(02-26780202#246)
6. 不得違反法令規定、善良風俗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。
7. **若無申請使用冷氣，禁止開啟冷氣。**

區公所將派員不定期巡查使用情況，若有違反租借規定者，使用人同意放棄後續借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